

文/黃淑珊

念女拔萃時喜歡寫中文周記，在史丹福時用英文寫過小說，畢業回港工作曾貿然辭職躲於家中一年，寫成《佐敦道一號》，於〇五年獲青年文學獎散文冠軍。同年在中文大學翻譯系取得碩士，現任教於中文大學。曾發表散文有《紅箋小字》、《夢話巴黎》、《十年同遊》。

寫「加州94309」系列時，愈寫愈 nostalgic，像是回到舊時在史丹福校園騎着單車上課下課的日子，彷彿看到加州陽光下帶風的一張張笑臉，想來有些已不在了，黯嘆逝者如斯。

死周

到了晚上，史丹福校園很靜，是讀書的好地方。考試前的一星期叫做「死周」(dead week)，在死周裏，一到半夜十二點，大家都會把頭伸出窗外盡情尖叫，一來舒泄壓力，二來互相鼓勵，然後校園又回復寧靜，大家繼續挑燈夜讀。就算白天，校園也很安靜，因為汽車不能駛進校園中心，只走外圍，而且學期進行間絕少建築工程。走在校園裏，只聽到單車輪胎的摩擦聲、同學的打招呼聲、笑聲和每十五分鐘從鐘樓傳來的鐘聲。這種寬闊平和的空間，有助想事情：有時胡思亂想，有時抽絲剝繭，有時反覆思考剛才上課聽到的某個有趣的觀點、某組精警的用詞。圖書館門前有一座銅像，是羅丹的《思想家》(The Thinker)，每天托着頭苦苦思量。不論他的難題是什麼，可以在這樣的環境思考，也無怨了。

可以在這樣清靜的環境讀書，是福分；可以純粹為了興趣而選讀英國文學，是奢侈。

我們這些念文學的，看小說、念莎士比亞、講後現代主義，被稱為 fuzzy 的一群，說得好聽是詩情畫意，說得不好聽是虛無縹渺、不切實際。而每天抓破頭皮、絞盡腦汁寫電腦程式、算數學題的同學，統稱 techies，就是他們創造了矽谷(Silicon Valley)的神話。Yahoo! 和 Google 的創辦人都是史丹福電腦系的研究生，當時很多電腦和工程系的畢業生，畢業後開二十分鐘車便到矽谷上班，有的加入大公司，有的自己創業。學校附近一間日本壽司店，特色壽司都以矽谷的大公司命名，於是 Apple、IBM、Microsoft、HP、Intel、Sun、Oracle、Cisco 這些家傳戶曉的名字裏，有的是軟殼蟹，有的是八爪魚。

除了當時十分吃香的電腦和工程系，醫科也是很多學生的目標。美國的制度是大學先念四年預備醫科(pre-med)，畢業再考醫學院，競爭十分激烈的。我第一個室友就是預備醫科生，看她念有機化學念得頭崩額裂，欲哭無淚，我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幸運或是錯過了什麼刺激精彩的事情。入醫學院要考的一個生死攸關的公開試叫 MCAT，我們舍監那隻貓，就叫 M. Cat，說能帶來好運，每個人應考前都去拍拍牠。

回想當時，其他人都好像很有計劃，很有抱負，對於未來一點都不含糊，而我堅持繼續 fuzzy 真有點狂妄。但是當時卻沒有覺得怎樣，只知道喜歡，別的也不管，大概只有點不忿壽司為什麼沒有叫咆哮山莊或是哈姆雷特的。

情人。終身伴侶

在英國文學裏，我的初戀情人是浪漫詩人。華茲華斯(Wordsworth)帶我漫遊英國湖區，細看一花一草，喚醒疲乏的心靈，坐看湖水如天，感受自然的大、心靈的寬。雪萊(Shelley)則邀我同登歐洲之巔白山(Mont Blanc)，與他一起放眼阿爾卑斯山嶺上的白茫和死寂，在暈眩中呼喚白山的神明，然後以詩歌與自然共鳴。我對浪漫詩人一見鍾情，不只因為他們崇尚自然，追求自由，還因為他們能以婉麗鏗鏘的文字表達心靈深處最細微的觸動、最震撼的頓悟，打動讀者的心、提升讀者的靈。他們的詩，每讀一遍都有豐收。

但他們的詩有些不太好讀，因為用詞艱澀、句法複雜，而且意境抽象。我曾經害怕無論多麼努力也永遠不能達到美國同學的水平，永遠只是門外漢，不能真正感受英國文學的壯麗。於是去找教授，問他我應否繼續念文學。這位教授，講課生動有趣，抑揚頓挫，一字一句教我們賞析。他對我說，不要放棄，英語非你的母語，可以是一種優勢，因為你對英語的敏感度會更強，你對英語的運用會更活，你看文學大師康拉德(Conrad)和納博科夫(Nabokov)，他們的母語也不是英語。老師這樣說，給了我信心，更讓我明白，文字不只是文法和詞彙，而是音樂、美、靈光。

友人會問，你念文學，是真的文學，莎士比亞那種文學？我說是，他們就會問，那種古老英文你看得懂嗎？不容易的，有時看了註解也不明白。於是去圖書館看莎劇的錄影帶，邊聽對白邊看劇本，尤其愛聽奧利弗(Laurence Olivier)的獨白。原來一放在舞台上，《十二夜》那麼好玩、《李爾王》如此淒慘；驟然，聽

加州 94309

到的不是古老不古老的英文，而是人性的陰暗和光明、矛盾和掙扎。莎翁像一個從鄉里來的親戚，說話有點奇怪，但只要凝神聽多一會，投入他的節奏，便會突然雲開月明，就算不是他講的每個字都認識，但一串一串的驚嘆感喟，都能聽得十分明白。感同身受。有一次，看完錄影帶，離開圖書館，正值月滿，夜闌人靜，鐘樓傳來鐘聲，我的耳邊彷彿響起了羅密歐的深情、李爾王的瘋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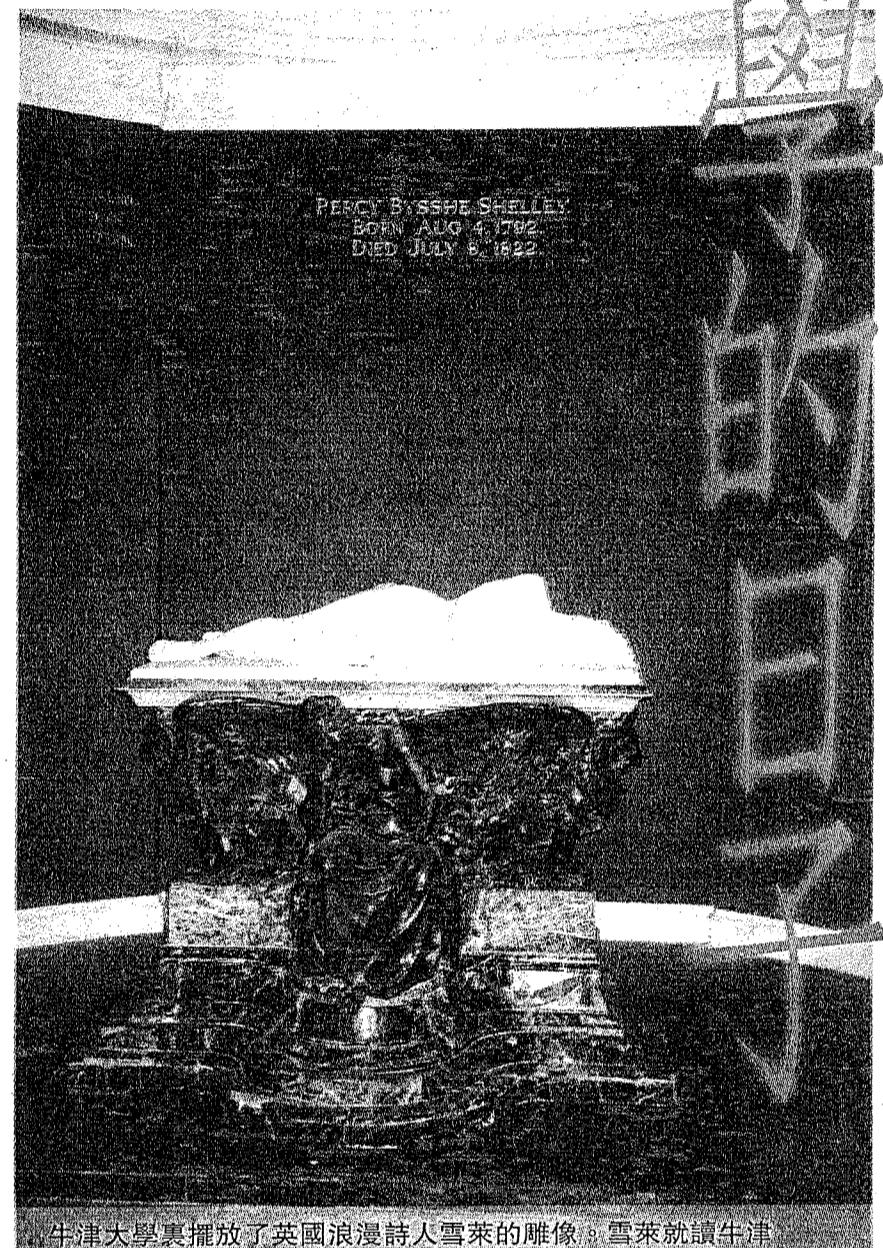
這樣投入文字，遊走字裏行間，也讓我走進了但丁(Dante)的地獄與天堂、米爾頓(Milton)的伊甸園和喬伊斯(James Joyce)的尤里西斯(Ulysses)。要看明白這些巨典，必須熟悉希臘神話和聖經故，我於是去修課學習。碰巧是聖灰星期三(Ash Wednesday)，學校的教堂有特別的彌撒，我縱使不是教徒也去參加。莊嚴的教堂裏，管風琴的音樂下，神父把聖灰點在我的額角。踏出教堂，烈日當空，那段經文竟繞不去：請牢記，本為塵土，終歸於塵土。很沉重的一個星期三。

二十世紀重要詩人艾略特(T. S. Eliot)有一首詩就叫做 Ash Wednesday。他最出名的詩句是《荒原》(The Waste Land)的開頭：四月是最殘酷的月份，由詩人用他那低沉陰森的聲線朗讀，一片肅殺。我最喜歡的是他的長詩《四個四重奏》(The Four Quartets)，講時間的圓，生死的環，兩浪之間的靜止，有點像莊子的逍遙，得其環中，以應無窮。這首詩的音樂感很強，我試過一邊聽交響樂曲，一邊念，感動得幾乎流下眼淚——是一種超越音樂與文字、超越時間和空間的和諧、空蕩、平靜，讓你感受到自己的存在，感應到當下一刻的無窮無盡。

在文學路上，我覺得一位終身伴侶，解我憂悶，慰我寂寥，她就是吳爾芙(Virginia Woolf)。有人認為她是女性主義的前衛，有人探討她的雙性戀傾向，有人研究她的成長和婚姻與她幾次神經崩潰的關係，但這都是次要的。對我來說，吳爾芙就是一個聰穎、敏感、多才、多愁的女子，對生命充滿愛和恐懼。她為生命着迷，把自己推向感應的邊緣，去吸收世界每線光、每張臉、每個動靜的美妙；她將自己投進生命的潮湧潮落，在無奈與痛楚中沉淪，也在超脫與快樂上飄升。隨着吳爾芙的意識流，我看到平凡事物底蘊的雋永，聽到思緒深處的童心和大愛。每當活着那難以形容的不實和不安來襲，我便躲進吳爾芙的小說、日記、散文裏，同愁相憐。

念文學要啃文學理論，不只難讀，而且令人沮喪。後現代主義和解構主義下，文字只是一堆亂碼，只能捕風捉影，永遠辭不達意。有一段時間，文字變得很陌生，令我每次提筆寫東西都覺得打敗仗，寫什麼都沒有意義，覺得已經沒有什麼好說。

是史丹福英文系的寫作課程把我救回。這是一個享負盛名的課程，邀請一流的小說家和詩人來教我們這些完全沒有創作經驗的新手。教我小說創作的老師張蘭(Lan Samantha Chang)現在主理愛荷華大學作家工作站，我記得上她課時，她會朗讀小說精彩的部分，簡單討論一下為什麼這樣寫行，沒有太多理論，但我就清楚聽到了文字的感染力、作家的功力。然後輪到我們寫，把自己寫的小說發給全班同學，上課時聽同學老師坦誠的批評，這是最快最有效的學習方法。我開始時寫的故事很稚嫩，劇情誇張煽情，被狠批後決定從自己了解的事情處找靈感，起初寫關於家庭的故事，後來寫了個關於一個沒考上大學不敢回家的台灣男孩、在唐人街餐館打工的故事，登在了學校的期刊。老師說，寫作沒有靈機一觸、揮筆而成的；作家不停從生活中吸取養分，像貝殼把泥沙積聚，等待時機成熟吐出珍珠。人生最滿足的事，莫過於這吐珠的過程。



牛津大學裏擺放了英國浪漫詩人雪萊的雕像。雪萊就讀牛津時，因宣揚無神論而被逐，其後遇溺身故，死時不到三十歲。

不夠

念完學士學位，覺得還沒學夠，繼續念碩士，還到牛津進修一學期，在歐洲遊歷。

雖然功課緊，但為了旅遊，逼自己星期五把功課趕好，爭取周末外遊。短短三四個月，我和同學去過威爾斯、蘇格蘭和愛爾蘭。我當然要到湖區向華茲華斯致敬，上白山朝聖，對着一片白皚浩瀚，念一遍雪萊的詩。第一次到巴黎，縱然天氣不好也是驚艷；獨個兒遊法國南部的小鎮，愛上了普羅旺斯(Provence)的色彩。一個寧靜的星夜，站在阿爾勒(Arles)的古羅馬鬥獸場外，聽平常人家傳來的洗碗聲和夫婦的講話聲，我聽到不屬任何時空的愛和快樂。

倫敦當然常去。逛博物館、藝術館、書店逛得不亦樂乎，買最便宜的票看音樂劇。我第一次看歌劇就是在倫敦，劇目是《蝴蝶夫人》。意大利文我聽不懂，也覺得蝴蝶夫人很愚蠢，可是聽到最後竟然忍不住哭了。我聽錄音從來不哭的。原來真人演唱那麼震撼人心，原來人的聲音可以牽動那麼強烈的情感，原來人的愛恨哀樂，無論用那種語言表達，我們都本能地明白。

文學表達的不外是人生的愛恨哀樂、生老病死、情義榮辱，只是好的作家能夠舉起一片稜鏡，讓這些人類的共同經驗，折射出更寬闊、更立體、更深刻的情感光譜。這片稜鏡也是反照讀者心靈的鏡子，讓讀者通過對角色的同情更加了解自己。學文學的人，常常孤獨地讀和寫，潛下一片深海，探索人心的幽谷暗湧。浮出海面的時候，她的感應聰敏了，感情豐富了，她可以掏出一顆更真摯的心獻給這個世界。

(《加州 94309》之一，待續)